

2024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遴选

服务组织公告

为组织实施好中央财政支持我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推进农业生产托管和服务上水平，现公开遴选服务组织。

一、服务组织应具备的资质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具备法人资格，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设备和其他能力；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农户的认可和好评。

二、服务组织遴选程序

采取发布项目公告与乡镇推选相结合方式遴选社会化服务组织。一是县农业农村局在县政府网站发布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遴选服务组织公告。二是各乡（镇）可推选 1-2 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牵头就近组织服务组织机械、社会机械、农户自有机械在本乡镇或县内跨区作业开展农业耕、种、收单环节、多环节作业服务，请乡（镇）在公告时间内将推选结果告知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化管理中心。三是参加报名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和乡镇推荐的村股份经济合作组织填写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申报表，提供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四是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领导小组对乡镇推荐和自主申报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进行遴选。五是对遴选的服务组织在县政府网站公开公示，经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实施主体。六是县农业机械化管理中心与经公示无异议并承接项目的实施主体签订服务协议。

三、截止日期

2024年5月10日

四、联系方式

县农业机械化管理中心二楼办公室（沙河乡允景路1309号）
联系电话：0883-7643066。

附件：双江自治县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登记申请表

双江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4月19日



双江自治县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登记申请表

年 月 日

承 接 主 体	名 称			
	地 址			
	负 责 人		身 份 证 号	
	姓 名		电 话	
	人 数 (个)		机 械 数 量 (台 、 套)	
	申 请 内 容	年 月 日		
县级农业农村局 意 见		年 月 日		
县级财政局 意 见		年 月 日		

